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文載列於[編纂]之時或之後將與我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之詳情：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 (「松佰牙科」) 及其附屬公司和 聯繫人 (「松佰牙科集團」)	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全資控制的公司，主 要從事牙科器械、設備及耗材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編纂]後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i>					
1. 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53條、 第14A.76(2)條及 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 關於公告的規定	13,200	13,200	19,800
<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					
2. 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36條、 第14A.46條、第14A.53條、 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關 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 准的規定	27,380	36,600	47,210

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獲部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2)條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關連交易

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年，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簽訂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松佰牙科同意授予我們在中國銷售松佰牙科附屬公司生產的若干口內掃描儀的獨家權利，而我們同意向其購買並在中國向第三方銷售該等口內掃描儀。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簽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的理由

鑑於在隱形矯治器治療過程中對口內掃描儀的需求，以及我們在隱形矯治行業的龐大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推薦和銷售口內掃描儀，以提供增值服務並提升客戶體驗，從而使我們保持競爭力。鑑於此，我們打算自2021年擴大業務以與口內掃描儀製造商（包括獨立製造商）合作，以將此類產品出售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口內掃描儀銷售主要側重於向客戶提供口內掃描儀作為附加增值服務，以提升其使用我們隱形矯治器矯治解決方案的體驗，因此，我們預計有關業務不會構成本集團的獨立業務分部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松佰牙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購買任何產品。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產品向松佰牙科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在確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我們於2021年訂約及同意購買的現有數量以及我們同意於2021年就已訂約掃描儀類型向賣方支付的購買價格；(ii)未來兩年內我們擬採購的估計需求及銷售量；(iii)考慮到有關掃描儀類型於2021年的一般市場指導價、有關掃描儀類型的估計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未來有關商品市場價格的潛在波動釐定，未來兩年內我們可能從賣方獲得的估計購買價格；及(iv)有關掃描儀類型的市場認可程度、我們的客戶群及銷售能力。

定價政策

我們購買口內掃描儀所支付的費用應主要根據賣方不時向該商品買方（包括獨立買方）提供的該商品銷售價格的一般指引釐定，並由雙方參照該貨物的市場價格按公平基準不時進行一定調整。我們與松柏牙科集團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按年釐定向我們提供的銷售價格，並主要考慮到(i)相應年份其向買家（包括獨立買家）提供的掃描儀類型的指導銷售價格；(ii)我們同意購買的總銷售量；(iii)我們的銷售能力及行業領先地位；及(iv)其有關提供銷售價格折扣的政策。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客戶簽訂合同後訂購產品交付，並且直接與松佰牙科集團結算貨款，對每筆訂單分期付

關連交易

款。松佰牙科集團同意在將產品交付給我們後的一定時期內提供產品質量保險。具體價格、付款及保險政策將根據松佰牙科集團與我們根據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進一步簽訂的口內掃描儀買賣合約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我們的主營業務與增值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向我們的客戶穩定供應優質口內掃描儀的重要性，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鑑於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不時進行，而相關框架協議已於本文件中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和過於繁重，並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該豁免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文件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年，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簽訂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授予松佰牙科集團在松佰牙科集團與我們之間不時協定的中國地區銷售我們的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權利，而相應地松佰牙科集團同意自我們購買並向第三方銷售我們的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根據松佰

關連交易

牙科集團與我們之間的協議，已授權地區／機構可能會不時變化，並且當前已授權地區或機構包括河南省若干地區以及貴州省貴陽市及湖南省的若干機構。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簽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的理由

鑑於松佰牙科集團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我們會受益於我們與松佰牙科集團的業務合作，以更好地在中國的醫院和牙科診所中銷售我們的產品，擴大和推廣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力得到提升。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向松佰牙科集團銷售產品和服務所獲得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向松佰牙科集團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收入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

在確定該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我們的隱形矯治器和相關服務的歷史和現行市場價格、向本公司其他分銷商提供的同類商品和服務的價格，以及該等商品未來市場價格的潛在波動；(ii)我們於相關授權區域及該等協議下地區的產品銷售的歷史增長率及產品在未來三年的預估需求和銷售增長；以及(iii)隱形矯治行業和中國牙科行業未來可能出現的增長。

定價政策

我們就購買我們的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主要是根據我們不時向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提供的該商品銷售價格的一般指引釐定，並由雙方參照銷售量和歷史業績按公平基準不時進行一定調整。我們通常與松柏牙科集團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按年釐定銷售價格，並主要考慮到(i)我們於相應年份向我們的買家（包括獨立買家）提供的一般指導銷售價格；(ii)其同意向我們購買的總銷售量；(iii)與相關買方的長期業務關係；(iv)有關買方的行業地位及銷售能力；及(v)我們通常向買方提供的折扣範圍。我們通常根據有關年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毛利及有關年份的估計市場需求，按年釐定我們隱形矯治器矯治產品的一般指導銷售價格。我們一般直接與松佰牙科集團結算貨款，松佰牙科集團一般按月向我們支付貨款。具體價格和付款將根據松佰牙科集團與我們根據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進一步簽訂的隱形矯治器買賣合約進行，通常應與我們向類似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和條件相符。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向分銷商銷售」。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穩定的銷售及擴大產品銷售覆蓋範圍的重要性，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此外，鑑於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不時進行，而相關框架協議已於本文件中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和過於繁重，並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豁免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文件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乃(i)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已訂立及將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據；及(ii)進行盡職調查，與本公司討論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鑑於此，聯席保薦人認為，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交易已經及將會（如適用）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關連交易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4) 我們將聘請核數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